附件1

面试答辩相关流程

正式面试答辩前5天，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发送以下信息（模板）给各申报人：

【2023年度正高级工程师面试答辩通知】根据粤建人函xx文件精神及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安排，您的答辩时间为5月X日XX:XX-XX:XX，答辩室为1号，腾讯会议号XXXXXXXXX，会议密码：XXXXXX。请您确认是否收到此信息，如收到请于5月X日下午14:30前按“**申报人姓名+申报单位+参加答辩日期时间+X号答辩室+确认参加**”格式直接回复此短信予以确认。逾时不回复将视为放弃面试。

请准时回复信息，并按附件2操作指南做好准备工作。发送报名申请后请耐心等待评委会工作人员审核通过，请勿多次申请。请在面试答辩30分钟前进入指定会议室并做好相关准备，等待评委会准入视频会议。进入视频后，答辩正式开始。答辩当天，如超过规定的答辩时间30分钟，工作人员仍未能联系上申报人，则视为自愿放弃答辩。